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与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医学”）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向联合医学进行增资并取得 3.5088%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联合医学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相关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与联合医学、郭永超、王艳平签署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联合医学提前回购公司所持股权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与联合医学、郭永超、王艳平、深圳联合永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联合医学回购公司所持剩余股权，对应联合医学注册资本 15.41385 万元（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联合医学支付的本次交易约定的第一期回购款共计 210 万元。

公司与联合医学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各方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

2、深圳联合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郭永超

4、王艳平

5、深圳联合永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永平”）

上述每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上述公司股东联合永平、郭永超、王艳平合称为“管理层股东”；联合永平称为“控股股东”。

### (二)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 1. 股权回购

就利德曼将持有的对应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15.41385 万元的股权，公司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及相应权益。

#### 2. 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安排

##### 2.1. 本次股权投资之投资收益金额

本次股权投资之投资收益金额为本金 10,000,000 元相应的利息（利息为利德曼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划入至公司名下账户之日起至公司触发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年单利 3%）），即 784,166.67 元。

##### 2.2. 具体支付安排

公司应按以下分期方式向利德曼支付回购款项：

(1) 第一期：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利德曼支付回购款 2,100,000 元；

(2) 第二期：公司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利德曼支付回购款 7,900,000 元；

(3) 第三期：公司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利德曼支付本次股权

投资的投资收益，即 784,166.67 元。

###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约定金额支付任何一期回购款项的），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另一方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以弥补其损失。并且，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向利德曼支付任何一期本次回购款项的，利德曼有权依据原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利、追究公司违约责任，而无需另行通知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给予公司的优惠利率（3%）也自始取消。

### 4.协议生效

4.1.补充协议经各方分别签字、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联合医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由其回购公司所持剩余股权，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收投资本金。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联合医学、郭永超、王艳平、联合永平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